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因此其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性須待（其中包括）(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就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建議購股權計劃將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最高可行使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最高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會授予有關購股權。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候選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外，不會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任何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惟將不少於下列最高者：

- (a) 向合資格參加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歸屬及行使期

受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任何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按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出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函件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下歸屬及可行使。謹此指明，最低歸屬期須自相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受或被視為接受的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更短的歸屬期。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購股權，於該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購股權期間(不多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予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 期限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須受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規限)，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至有效於行使任何之前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具有效力。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仍需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